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報廢財產招標公告

主 旨：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產標售。

依 據：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壹、領標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貳、領標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總務處。

參、資 格：凡是法人(廠商)或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三十足歲者均可投標。

肆、標 的 物：電腦、投影機等報廢物一批。

伍、投標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五段 56 號海佃國民小學總務處。

陸、截止投標時間：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柒、投標文件：投標時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報廢財產投標單。

捌、底 價：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玖、開標時間：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壹拾、開標決標：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本次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之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壹拾壹、備 註：得標廠商或國民應於得標之日起七日內將價款交本校總務處轉存公庫，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由次高標遞補。

臺南市海佃國小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訂於同年 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在童軍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0 分於童軍教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主，投標人請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六、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七、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0 年 7 月 21 日（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標售報廢財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財產			報廢原因	備註
序號	名稱	數量		
1	個人電腦	68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	無線網路基地台	6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3	數位照相機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4	印表機	2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5	無線電通訊接收機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6	電視接收機	2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7	視訊產生變換器	10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8	混音器	2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9	電子式黑板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0	其他攝影機附屬設備	2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1	銀幕	4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2	投影機	56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3	瓦斯自動控制器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4	鍋爐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5	櫥櫃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6	兒童輔導教具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7	冷（暖）氣機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8	殘障輪椅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9	電腦用具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合計	162		

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標售報廢非消耗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非消耗品			報廢原因	備註
序號	名稱	數量		
1	電話錄音機 DMECOM DAR-1000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	燈具(東亞)	4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3	班級教室窗簾	2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4	吊扇	13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5	噴殺蟲劑桶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6	電腦桌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7	支票機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8	折合桌	6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9	機櫃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0	電腦桌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1	手動號碼機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2	板擦機	12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3	風琴	5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4	手提CD錄音機	38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5	紅外線攝影機	16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6	液晶螢幕	9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7	無線網路基地台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8	雷射印表機-epson-c1100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19	隨身硬碟500G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0	三腳架	1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1	投影機	2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2	投影布幕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3	無線麥克風系統 BOK AT-22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4	無線麥克風組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5	硬碟	2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6	光電轉換器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27	COLEMAN速開型遮蓬帳	1	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	
	合計	135		

臺南市海佃國小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110-07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 月 日	
法人（公司）登記 文件字號或身份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報廢之財產暨物品一批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零 元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編號	
----	--

外 標 封

掛號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貼	正
郵	票

7 0 9

臺南市海佃國小總務處

截標期限：110 年 7 月 9 日 16 時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0 年 7 月 12 日 10 時整。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報廢財產暨非消耗品乙批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

-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自然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2.投標單。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